



关于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就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5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 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5 年 4 月 28 日,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事宜通知各位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8日上午10:00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冷念波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11名股东,共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0,00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97%。经核查,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公司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总结, 编撰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 编撰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做出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0,0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综合考虑 2025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0,0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0,0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购买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以 3,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龙电缆”) 40% 的股权。公司根据发展需求, 拟参与竞买上述资产, 并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目前, 公司持有银龙电缆 60% 股份, 完成购买后, 公司将 100% 持股银龙电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7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000 万元, 涉及关联交易方: 重庆瑞普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珍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湖南同聚福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0,7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名称为: 重庆珍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亚平、艾唐宏。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瑞普电气: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 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光

经办律师：张清漪

张清漪

经办律师：刘聪

刘聪

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